**关于举办党校第十七期入党积极分子**

**培训班的通知**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养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17年4月20日至6月5日举办党校第十七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目的**

通过党校办班培训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知识系统教育，引导他们学党史、知党情、感党恩、跟党走、强党性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培养一支政治信念坚定、素质较高、模范作用好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为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奠定良好基础。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、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在德、智、体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和教工入党积极分子；其中入党积极分子名额，各系党总支按2016级学生10%，2015级本科生10%（专科生5%），2014级本科生3%确定本期培训班学员，毕业班原则上不再推荐学生参加培训。教工支部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入党积极分子。往期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同志（同学）自愿参加，不占本次培训班名额。

**三、培训时间**

4月到6月（培训班总学时不少于40学时，其中集中辅导不少于12学时，小组讨论交流不少于4学时，结业考试2～4学时。）

**四、培训形式**

1、培训班由党校主办，各系党总支具体承办并主要负责本系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。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纳入系党总支教学班，由党群工作部负责沟通安排。

2、采取专题辅导、课外自学、分组讨论、志愿服务、岗位奉献、参观考察、大会交流、撰写心得、结业考试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。

**五、培训内容**

1、培训内容。各培训班要结合入党积极分子在思想、生活、工作等方面存在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党的中心任务，对他们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以及怎样争取成为一名共产党员的教育等。

2、集中辅导的专题应包括：

（1）端正入党动机。

（2）中共党史。

（3）党员组织、纪律和作风及党的性质和指导思想（权利和义务）。

（4）入党积极分子带头作用发挥。

（5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

（6）入党程序和入党常用文书体例及写法。

3、在完成指定专题辅导任务的前提下，各培训班要结合实际，要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，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，进一步丰富培训内容。

**六、学习要求**

1、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做好听课笔记，课后认真自学，积极参加小组讨论。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无故缺席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者，需提前写请假条，经系辅导员、党总支同意后，报党校办公室审批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业:(1)考试成绩不及格者;(2)凡无故缺勤1次者；或请假2次（含）以上者；或迟到、早退累计达2次（含）以上者。（3）考试作弊者；（4）在党校活动时（包括上课、讨论等），违反教学纪律者。

2、分组讨论或开展实践活动，请做好记录。

3、党校学习结束，每位学员需认真填写党校学习小结（字数以1000为宜）。

**七、考核发证**

1、党校培训成绩，采取综合评定的方法。即考勤、作业、笔记、讨论交流、学习心得占30%；社会实践活动占20%；结业考试占50%。

2、培训结束后，党校统一命题组织学员考试。考试成绩及综合考核合格者，由党校核发培训结业证书。入党积极分子没有经过培训并取得结业证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**八、有关要求**

1、各系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。要根据文件要求，组织团支部进行民主推荐，根据被推荐人的综合表现，在名额范围内确定参加培训学员，并于4月17日前将公示后的学员名单（含电子文档）报党群工作部。

 2、参加培训的学员以系部为单位进行编组分班，各系部党总支自行组织开班典礼，组织教学过程，指派一名老师作为党校班主任，配合党校组织管理好系部的党课学习，各系在4月17日前上报课程安排及班主任名单；党校负责提供教材、组织一次活动（拟定于5月23日）及结业考试（拟定于6月5日）等。

3、学校党校鼓励学员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与研究工作，积极向校园广播台、校报等宣传阵地投稿，自办黑板报、橱窗，反映党校动态，宣传党的知识，交流学习体会。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党校将在培训结束时予以表彰。

4、培训结束后,学校党校将根据考试成绩及培训期间的表现评出本期党校的“优秀学员”，予以表彰。并就各系培训组织情况（出勤、考试纪律、通过率等）评选出优秀班主任、优秀院系。学习结束时,每位学员要填写《党校学员结业登记表》，作为组织发展材料存入个人档案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党校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